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走进园区商圈

### 方便企业在家门口享受“一站式”法律服务

- ◆ 企业法律需求增多急需正确引导
- ◆ 发挥驻园优势迅速就地调解纠纷

- ◆ 打破地域划分服务精准优质高效
- ◆ 突出公益属性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 事业发展新观察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感谢卢律师帮我整理相关证据和诉状,讲解法律程序及风险点,让我对要回借款有了信心!”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街道东原ARC中央广场奶茶店老板万先生感激地说。

多年前,万先生借给朋友一笔钱,去年以来奶茶店生意不景气,急需资金维持正常经营。万先生虽想通过法律途径要回借款,但由于时间和精力不足又不擅相关法律流程,事情便耽搁了下来。

去年12月,天星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企业驿站在东原ARC中央广场成立,为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万先生通过法律驿站联系到律师卢友良后,讨债的事情终于有了进展。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重庆、广东、湖南、湖北等地纷纷在工业园区、商圈等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打包引进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让企业在家门口享受“一站式”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因需求而设

天星桥街道位于沙坪坝区中心地区,吸引大量企业入驻,法律服务需求逐渐增长。

“部分经济实体尤其是一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迫切希望政府部门打造公益或低收费的法律服务平台。”沙坪坝区司法局局长姚力莉告诉记者,在沙坪坝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天星桥街道与辖区内的华立万福律师事务所合作成立天星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企业驿站,于2020年12月正式运行,着力为辖区企业打造排干忧、解纠纷、促营商、助发展的便捷温馨法律服务圈。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的产业根基在园区,由于缺乏“一站式”解决问题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法

聚集法律服务资源,园区内的法律服务需求一直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满足。

“园区管理人员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内容了解不多,特别是对劳动争议等问题缺乏有效应对之策,强烈希望由政府主导引入公共资源解决法律服务方面的供需矛盾。”黄埔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谢缙岚对记者说,不仅如此,园区里的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普遍在依法运营管理、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等方面缺乏经验,急需法律上的引导,且需要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为此,从2019年7月起,黄埔区先后选取国有控股的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混合制的黄埔文化产业园等5个有代表性的园区,试点建设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尝试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截至目前,黄埔区的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已发展到30个。

湖南省株洲市统筹社会资源,免费为园区企业及员工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

据株洲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陈小兵介绍,2020年11月,株洲市司法局指导天元区司法局设立株洲市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天元区工作站,为园区近千家中小微及民营企业点对点提供定期咨询、“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服务。

湖北省恩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于今年1月正式运行。

“工作站将律师、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融入园区一线和企业发展的各个重要环节,方便企业在家门口享受‘一站式’法律服务。”恩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负责人袁卫平对记者说。

### 服务零距离

2020年12月,一家公司因员工恶意捣毁检测软件一事寻求法律援助,株洲市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天元区工作站全面分析后,当即安排法律志愿者张海桂处理此事,24小时内就将问题解决,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株洲市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天元区工作站汇集了百余名志愿参与的高校法学院师生、执业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志愿者,在区司法局指导下,分为专家、矛盾、诉讼、宣讲、信访、案审6个专业小组,采用既专注又协作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在陈小兵看来,除能够提供专业精细的法律服务外,在园区、商圈设立工作站更为明显的好处便是——解决问题更加快速便捷。

“发生法律问题时工作站能够发挥驻园优势,迅速派出专业人员深入企业,就地组织矛盾双方进行调解,做到小事不出厂门,大事不出园区,疑点难点问题有专业团队持续跟踪服务。”陈小兵说。

谢缙岚告诉记者,调研发现,公共法律服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时间性,尽管黄埔区已建立起“区—街镇—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但通过行政区划供给法律服务,服务资源的均衡和服务的精准度、便捷度仍显不足,工业园区、商业聚集区、孵化器、加速器 etc 经济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尚未有效覆盖。

“打破行政区划划分,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能够使服务更加精准、优质、高效。”谢缙岚说,工作站由此应运而生。

“黄埔区的30个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均引入大型律师事务所参与运营,每个站安排3至5名律师驻站服务,每周至少安排8小时在园区实地服务,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法治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企业‘法治体检’。”谢缙岚告诉记者,这样一来,企业和员工就可以在园区随时随地得到多层次的法律服务,降低了寻求法律服务的成本,实现服务企业零距离、全覆盖。

过去,民营企业找律师,办公证、寻求司法鉴定、申请商标、专利,都要跑不同的地方办理,费时耗力,极不方便。

“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后,引入律师、公证、商标和专利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全时空、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谢缙岚说。

由于工作站的公益属性定位,除代理诉讼等特定服务外,为企业提供的均是免费法律服务,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办事成本。

### 探索中完善

组织5次专家讲座座谈,10次法律知识宣讲,20次法律援助沙龙,200次企业法律问题专题研究会议,500多次企业上门服务,已解决或正在解决法律问题近千个,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过亿元……一年中,株洲市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天元区工作站不负众望,服务企业成效显著,先后收到多家企业赠送的锦旗、牌匾和感谢信。

株洲只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走进园区、商圈取得显著成效的一个缩影。

“随着机构发展和影响的扩大,区一级志愿服务机构已不能满足服务发展的需要。”陈小兵建议在市级层面统筹协调,促进服务机构的拓展完善。

袁卫平发现,当前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社会知晓度相对较低,效果发挥受到一定制约。他建议进行广泛宣传,多渠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社会知名度。

谢缙岚注意到,园区、商业体的运作特性与街镇、村(社区)存在较大差异,区一级确立的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哪些项目适合引导到园区尚不清晰,只能在实践中探索调整。

“如律师提供的服务中,如何定性公益性产品和收费产品有待进一步探索。”谢缙岚补充说,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部门,园区是利益导向的市场主体,律所和律师也有经济回报上的诉求,如何平衡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明确三者之间的职权和责任,尚待进一步实践探索。

几位受访者均表示,走进园区、商圈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更好地满足了企业和员工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促进了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形成,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需求和必要。

## 青岛跨界衔接联动化解劳动争议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本报通讯员 徐绍阳

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近日联合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出台《青岛市基层劳动争议预防调解联动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积极探索人民调解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协同衔接工作机制,推动青岛市村(社区)普遍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实现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司法衔接联动,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排查化解劳动争议,方便企业、群众就近解决劳动争议。

据介绍,青岛市司法局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引导调解组织加强与当地仲裁机构沟通协作,推行“调解+仲裁”模式,逐步落实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等制度。

“前移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端口,有效推动调解与仲裁有效衔接,既是行政部门合作共赢的典范,也是坚持以我为主和为我所用系统观念的大胆尝试,有效节约了行政资源,实现边际效益最大化,提高了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这位负责人说,今年一季度,青岛处理劳动争议案件346起,仲裁调解、人民调解结案220起,调解结案率达66.5%。

据了解,办法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首次将劳动争议预防工作触角延伸至村(社区),夯实基层调解工作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办法明确规定,在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所)设立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工作室或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村(社区)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站。联动工作站在区(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的指导下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为企业、群众提供劳动争议预防法律咨询服务,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指导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协商调解工作,将调解工作搬到劳动者家门口、企业厂房边,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劳动争议的源头治理。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青岛市已成立1470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选聘2140名调解员。

办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的作用,首次明确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模式,将青岛市1269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部纳入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借助专业力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劳动争议风险,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为进一步提升青岛市劳动争议调解员的法治思维和业务水平,以系统大培训推动队伍大整合、能力大提升,青岛市司法局联合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启动村(社区)劳动争议调解员专题技能培训工程。首期培训活动共计对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村(社区)组织负责人等476人进行培训,全部学员均通过培训考核,获得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

通过搭建部门协作培训平台,集中力量针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和基层人民调解员开展靶向业务培训,青岛市计划用两个月时间举办100期专场培训会,输送1万余名劳动争议调解员,打造一支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的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

本版制图/高岳

## 海南临高村社组织换届有了“法律智囊”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村‘两委’换届选举中,哪些村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年满18周岁,户籍在本村并在本村居住,或者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这是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推进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的一个缩影。“临高县司法局局长符龙勤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2021年是村(居)“两委”换届之年,按照临高县委、县政府部署,在海南省司法厅的指导下,临高县司法局组织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参与村社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村(居)“两委”换届工作的“法治宣传员”“程序监督员”“决策参谋员”“矛盾调解员”,为换届选举顺利进行提供优质、高效和专业的法律服务。

### 发出号召令

“根据我局工作安排,村(居)法律顾问要结合当前换届选举工作,利用到村(居)委会坐班的机会,开展关于换届选举法治宣传。”在临高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工作群中,记者看到临高县司法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两次在群里发布通知,向全县64个村(居)法律顾问(律师58名,法律工作者6名)发出号召令。

据介绍,在临高县司法

局统一组织下,全县村(居)法律顾问深入村居一线,将日常坐班与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结合起来,集中宣传村(居)“两委”换届选举的相关政策法规,同时,围绕“两委”换届热点问题,以案说法、释法析理,有针对性地宣讲换届选举纪律要求,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对“两委”换届各环节的法律认识,厘清基层干部群众不能触碰的法律政策红线,增强选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法治观念,引导群众选出自己满意的“当家人”。

### 当好监督员

如今,走到临高县的村庄、社区,在显要处都可以看到一块蓝色的村(居)法律顾问公示牌,上面标有村(居)法律顾问照片、姓名、执业机构、联系方式、服务项目、监督电话,随时提供法律咨询,接受群众反映问题。

“近期,我接到很多村民来电,其中有一些是关于村(居)‘两委’换届选举方面的问题,我都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答疑解惑,并结合法律和实际情况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及时为村民排忧解难。”王国庆说。

今年以来,临高县村(居)法律顾问深入村(居)委会和村(居)群众中,倾听民意,了解基层群众对选举工作的法律需求,对选民资格、选举程序及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问题及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及时上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让群众成为换届选举工作的明白人。

### 发出号召令

“村(居)法律顾问协助村居制订选举方案和计划,做好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外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经批准擅自到临高县设点执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各部门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意见要求,各部门依责任分工和职责权限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查处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同时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选择正规合法的法律服务机构,推动法律服务行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构建健康有序的法律服务市场。

代表推选、选民登记、选举投票等工作,参与‘两委’换届选举各阶段工作。”临高县司法局局长林丽燕介绍说。

在临高县司法局及辖区司法所的组织下,村(居)法律顾问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换届选举的筹备情况,对换届选举适用的法律法规、选举方案、现场投票等进行“法治体检”,并在投票日全程监督见证投票、唱票、计票,严格把好每一个环节的法律关口,为换届选举保驾护航。

### 营造好氛围

“临高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维护基层稳定中的‘调解员’作用,组织法律顾问深入村居,围绕换届选举期间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做好疏导和化解工作。”临高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负责人邓青晓告诉记者。

在工作中,村(居)法律顾问及时介入因换届选举引发的矛盾纠纷,做好释疑解惑,努力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消弭在萌芽状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新盈镇党委书记、政法委员陈建斌看来,临高县司法局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宣传教育,为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村(居)法律答疑、全程监督选举流程,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持。

据统计,截至目前,临高县村(居)法律顾问在维护基层稳定中,围绕换届选举期间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做好疏导和化解工作,累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55场次,发放村(居)“两委”换届法律知识宣传手册、折页1.5万余份,提供法律意见近百条,化解矛盾纠纷13件。

“目前,村(居)‘两委’选举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我们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推动选举工作依法平稳有序开展,开创村居发展新气象,基层治理新局面,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临高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层组织保证。”符龙勤说。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周斌

“出了交通事故,我都懵了。多亏法律援助中心为我指派律师,帮我拿到赔偿款。”拿到调解书的一刹那,张阿姨激动地流下了眼泪,再三感谢法官和律师。

2020年年初,69岁的张阿姨骑电动三轮车过马路时被一辆大货车撞倒,伤势严重。由于事故责任划分存在争议加上家庭经济困难,无奈之下张阿姨向山东省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了解情况后,中心立即指派专门律师承办此案。在律师的帮助下,张阿姨拿到货车车主和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共计7万余元。

这只是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自2009年起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以下简称“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单位以来,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将规范化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案件质量,让“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加强内部管理方面,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完善“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受理、审批、指派、结案审核、案卷归档、案件申报和办案补贴发放流程,保障“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的公开透明。对于申请“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办案补贴的案件,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优中选优”,将办理难度大、社会效益好的案件纳入评选,严格进行质量评估,组织庭审观摩,详细记录相关内容,并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及时回访案件承办人和受援群众,保证“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件件回访”。

在“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过程中,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专人管理、层层审核,严格按照流程分批次、分季度录入项目案件,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和结案卷宗,核对每个案件信息,做到规范、完整、准确、详实审核录入,实现零退补报送。

除了年中和年终考核,我们还定期开展“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质量抽查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律师专家评估团开展项目案件专项调查,对办结案件进行经验总结和评价通报。”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贾利峰告诉记者。

正是得益于办案流程的规范化建设,使得济宁市的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2015年5月,受王某雇佣的孔某某在施工过程中不慎从高处跌落,经医院诊断为胸椎骨折并鉴定为八级伤残。巨额医疗费用让孔某某原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而雇主王某却推脱责任拒不赔付。走投无路的孔某某于当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按照农村标准计算相应的赔偿,判决王某支付11.2万元。

拿到判决书的孔某某心中五味杂陈,一家人从农村搬到市区生活已20多年,受了工伤却没能按照城镇标准赔偿,不甘心的他决定上诉。经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由山东干诚律师事务所罗海良、张继超两位律师代理诉讼。本次争议根据当时的法规,孔某某要想得到城镇标准的赔付,需要证明其受伤前一年在城镇连续居住满一年,这也是整个维权过程中的难点。

接到申请后,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审批,与承办律师共同分析案件焦点,制订方案。为了收集孔某某一家在市区居住生活的证据,罗海良和张继超多次前往曲阜调查取证。尽管维权过程充满艰辛,当事人也一度想要放弃,但在法律援助中心和援助律师的支持和鼓励下,经过三次二审、两次重审,后续治疗费一审以及申请强制执行,孔某某终于拿到按城镇标准计算的19.6万余元赔偿款,案件画上圆满的句号。

在孔某某长达4年的维权路上,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全程跟踪,先后给予7次援助,在多次代理意见不被支持的情况下,坚持寻找证据,提起上诉,依法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孔某某感激地说:“打官司太难了,有理也要有证。如果没有专业律师的指导和帮助,我也许早就放弃了,哪里还能拿到足额赔偿款。非常感谢法律援助,让我打得官司,打得赢官司。”结案后,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按照流程评估案件质量,向办案律师及时发放了“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补贴。

在提升服务质量方面,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广泛动员本地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定期开展“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专题培训,使其了解项目范围、项目相关内容及新政策、新精神。与此同时,在劳动仲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等机构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畅通12348法律援助热线,安排律师定期值班,并在站内公布法律援助联系方式,方便群众随时获取帮助。

此外,法律援助中心还注重掌握“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和类案实施方向,将符合条件实施条件的案件,及时纳入项目实施范围。

为提高法律援助及“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知晓率,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针对农民工、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在各个“法律援助宣传月”轮流集中宣传,并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宣传活动,送法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

除了面对面以案释法,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还在媒体上推出多篇“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优秀案例,其中《四载维权七次援助 劳务受伤终获赔》一案被济宁电视台和山东电视台专题报道,并入选2020年山东省司法厅和齐鲁晚报联合评选的全省“十佳法律援助案例”。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以来,济宁市项目案件数量和资金使用率逐年上升,截至目前共办理“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1661件,执行项目资金334万元,为1905名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8亿元。2019年,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因项目实施成果突出,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贡献突出实施单位”。

“只有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各项权利,社会公平与正义才能够实现。”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说。

## 济宁法援：规范化建设让“中彩金”更出彩